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计〔2012〕8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校舍安全管理、 防范安全事故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经济开发社会事业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启动以来，各地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的要求和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推进工程的各项实施工作，工程总体进展顺利。但近期市校安办检查中发现，不少项目校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着安全隐患问题，如：施工安全意识淡薄，防护设施投入不足；教学区和施工区警示隔离带不明显等，潜在的安全隐患增大，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师生生命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校内施工安全责任

(一)、落实校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各项目校要把校舍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。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管理工作履职考核机制，落实校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实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告知承诺，确保

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、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管理，确保工程不出安全问题。一是施工现场要将教学区和施工区相隔离，实行全封闭施工。要拉设隔离警示带，划出警示线，危险区要设置醒目标志牌和警示牌，在施工区架设安全防护网，修建施工专用通道。严禁施工机械、车辆无序穿行校园。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。二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区距离教室较近的，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或采取隔音措施，避免施工机械噪音影响学生上课和师生、居民休息。三是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要教育师生提高警惕性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。严禁师生等非工程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。教职工、学生从施工场地旁边经过时，不得在工地旁边驻留，尽量远离工地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二、提高抗震防范意识，加快校安工程建设进度

近期，全球震级在 7 级以上的大地震频繁发生，我市属于地震多发地带，因此，各地、各校要提高防范意识，加强对校舍安全工程的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加快工程进度。校安工程三年重建项目（2009-2011）必须在 5 月份全部开工建设，年底所有建设项目要基本完成，按时完成校安工程任务，确保校舍达到安全抗震标准。

三、严禁中小学、幼儿园使用 D 级危房。

禁止中小学、幼儿园使用 D 级危房，是国家早已做出的明确规定。我市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并多次提出具体要求。但教育

督导中发现，极个别县、校至今仍在使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校舍。因此，各地、各校要从以人为本、依法行政的高度，切实承担起责任，对发现仍在使用 D 级危房或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（含附属设施），务必立即停止使用，坚决拆除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四、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和防治工作

我市汛期已到，请你们务必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2 年泉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12〕73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、配合和协调，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，加强值班巡查和地质灾害点的监测，一旦有异情，及时报告，把师生撤离到安全地带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各地、各学校应充分认识校舍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明确任务，细化责任，把工作抓紧抓实抓细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校舍 安全工程 工作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